

中国侨联与最高法、最高检加强合作 着力构建新时代合力维护侨益工作新格局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会同中国侨联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某侨胞因百年老房纠纷提起诉讼,法院会同侨联等成功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会同中国侨联推进检侨合作,加强涉侨检察工作,促进凝聚侨心侨力……3月9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专门提及维护侨益的工作。

近年来,中国侨联深化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沟通合作,在推动侨益司法保护、加强涉侨检察工作、依法维护侨益等方面不懈努力,赢得侨界充分肯定和赞誉。

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有关负责人指出,2026年,中国侨联将继续深化法侨、检侨合作和新时代维护侨益机制建设。与最高法、最高检举办专题推进活动,常态化开展培训、业务研讨,力争精准解决涉侨纠纷多元化解难点痛点问题。充分发挥“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导更多优质解纷力量入驻平台,实现1+1>2的社会综合治理成效。联合最高法、最高检遴选、发布一批侨益司法保护、涉侨检察工作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以高水平法治建设实现高质量为侨服务,以高质量为侨服务凝聚侨心侨力。

联合出台侨益保护规范性文件

2024年末,中国侨联先后与最高检、最高法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推出一批涉侨检察、侨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据了解,与公检法司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联合出台侨益保护规范性文件,在侨联发展历程中尚属首次,具有里程碑意义,在全国侨联系统、广大侨胞及海外华裔律师中引发热烈反响和好评。

2026年年初,最高法与中国侨联等20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对全面深化“总对总”机制改革,完善覆盖全面、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分层递进、线上线下的多元解纷格局,推进“总对总”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部署。

全国法侨检侨合作格局逐步形成

在最高法、最高检和中国侨联指导推动下,全国法侨、检侨合作格局逐步形成,法侨联合发文和“总对总”机制实现省级(含兵团)层面全覆盖,29个省(区、市,含兵团)实现检侨联合发文。

在全国层面,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和侨联系统协同联动,2024年年底以来,中国侨联与最高法在广西南宁共同举办1场全国

法侨合作推进活动,与最高检先后在云南昆明和福建厦门共同举办2场全国检侨合作推进活动。3场联合推进活动,以同堂培训、同步贯彻的方式,学习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凝聚了全国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和侨联系统力量,有力推动法侨、检侨合作走深走实。

在地方层面,各地侨联与同级法院、检察院密切协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了富有实效的法侨、检侨合作推进活动,建设了800多家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站和检侨驿站,实质化解了一大批涉侨矛盾纠纷,不断拓展为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传递司法温度,为提升广大侨胞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贡献。

推动“总对总”省级全覆盖

“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在城乡基层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集成整合各部门和组织解纷资源,依托线上线下方式实现诉调对接,形成横向对接相关部门和组织,纵向贯通省、市、县、乡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网络。

据“总对总”平台数据,2025年全国侨联系统依托“总对总”平台实现涉侨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86.44%,在各成员单位中居前;已有1361个涉侨调解组织(同比增加6%),3265名涉侨调解员(同比增加21.4%)入驻“总对总”平台。自入驻“总对总”平台以来,已累计化解涉侨矛盾纠纷近40万件。

开展“两个十”评选褒扬工作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好“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的效用,自2024年开始,中国侨联已连续两年开展“两个十”(推出十个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并通报表扬十名涉侨调解员)评选褒扬工作,遴选出一批示范性好、适用性强、创新性足的典型案例,激励了一批具有工作实绩和带动作用的涉侨调解员,取得良好效果。

据介绍,评选出的典型案例均来自基层涉侨纠纷调解工作的鲜活实践,主要涉及侨企营商环境、经济合同履行、涉侨债务纠纷、涉侨建筑保护、涉侨养老保障、侨界未成年人抚养、华侨农场土地权益等侨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中国侨联把握文件出台和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法侨、检侨合作宣传。在多家主流媒体开展报道,介绍中国侨联与公检法司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新时代维护侨益机制建设情况,近70家海内外媒体转载,展现新时代维护侨益机制工作实效。

(据《法治日报》)

